关于中山市明旺电商工业园增容

事宜的说明

中山市明旺电商工业园是市商品厂房试点项目，土地面积为16151.6平方米。该项目积极响应省、市“三旧”改造政策，已纳入“三旧”改造预备库及2018年度实施计划。

该项目所在用地出让合同无约定容积率。目前该用地已于2017年8月完成一期工程（开发容积率为1.2）的报建验收手续，并于2018年经中山市城乡规划委员会通过该项目容积率调整论证办理了规划条件变更，将容积率调整至2.8，但至今未补签出让合同。现又向我分局提交变更规划条件的申请，申请按控规指标（容积率3.5）变更规划条件。

现中山市明旺电商工业园正在征询已售出业主的意见。

特此说明。

中山市城乡规划局横栏分局

 2019年5月13日